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佑倫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daphane22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97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097325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109學年度辦理學習扶助教學共備工作坊計畫
(子計畫十四)」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透過共備實作，提升教師對學科專業知能，促進學生學習能力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各校學習扶助教師及入班輔導教師。
- 2、已接受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現職8小時或非現職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之人員(若有剩餘名額再開放其他人員參加)。
- 3、分國語、英語、數學分科辦理，每場次40人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09年10月24日(星期六)、109年11月14日
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平興國小(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168



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，開課單位：平鎮區平興國小)。

四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事項辦理，於人潮擁擠場所、密閉場所，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務請配戴口罩。

五、本案參與本次研習人員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；另例假日參與研習人員，本局同意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
六、本案參加數學科的老師請攜帶目前任教年級的數學課本，學校停車空間有限，建議共乘到校參與本活動；下學期之研習待講師確認後於110年另函通知。

七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市平興國小教務鄭主任(電話：03-4029323分機210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